附件26-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清涧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清涧县民政局

承包人（乙方）：西安恒泰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 11月 7日

发包人（甲方）：清涧县民政局

承包人（乙方）：西安恒泰金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涧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涧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清涧县境内

3、资金来源：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4、工程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5、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7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6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改造完成经初验后再支付合同款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内拨付尾款3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7日